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6,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0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核准公司向段启掌发行14,343,750股股份,向张存爱发行1,293,750股股份,向孙家传发行562,500股股份,向程卫卫生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卫卫再发行562,500股股份,向鹿拥军发行562,500股股份,向周世龙发行562,500股股份,向汪小华发行187,500股股份,

向周超发行37,500股股份,向郭银铃发行37,500股股份,向朱恒书发行37,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96,589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为不超过53,833,60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09月0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式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13.28元/股,发行数量为49,698,7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9,999,984.32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6,000万元,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开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其中刘雨茜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460,109.80元(人民币,下同)(包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899,236.1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

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460,109.80元(包含募投项目节余22,560,873.67元及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899,236.1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4号文核准,并经我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36元,共计募集资金801,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5,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净收入18,444,407.98元,加上坐扣承销费26,000,000.00元中包含的进项税1,471,698.11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8,627,290.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5、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吕一帆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66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8-06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物流”);

被担保人2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3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寰宇物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12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发(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8亿美元二年期内外保外债借款提供担保,为被担保人3中远海运租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申请5.2亿元人民币五年期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寰宇物流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人民币,被担保人2中远海发(香港)担保余额为20.9亿美元,对被担保人3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44.38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偿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寰宇物流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发(香港)拟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申请0.8亿美元二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为内外保外,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申请5.2亿元人民币五年期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寰宇物流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可为被担保人2中远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25亿美元的担保,可为被担保人3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寰宇物流、中远海发(香港)、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按照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规则》,本公司董事长批准了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1.名称: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50号1906室

4.主要负责人:李雪梅

5.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物流装备的研究开发、实业投资,以物流装备为主的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相关的咨询服务,销售、租赁、维修机械装备。

7.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6.9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5.2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1.5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1.72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7.55%;2017年营业收入为59.7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0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7.6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6.5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0.9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1.0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1.23%;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72.7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9亿元人民币。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3,100.00	23,100.00	-
2	合锻股份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158.00	34.22	9,123.78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
4	补充合锻股份流动资金	30,742.00	30,742.00	-
5	利息及手续费等	-	-	181.46
合计		66,000.00	56,876.22	9,305.25

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535.38万元,剩余资金464.6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2018年12月07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876.22万元(不含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305.2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60号)。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	6,366.49	14个月	深南发改备案[2015]0256号,深南发改备案[2017]0440号	-
2	苏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530.24	46,530.24	24个月	吴发改发中心备[2015]149107号	吴环[2015]163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081.29	22,966.00	12个月	深南发改备案[2015]0257号,深南发改备案[2017]0439号	-
合计		75,978.02	75,862.73	-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截至2018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与理财收益(截至2018年11月30日)	节余募集资金
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	63,664,900.00	41,104,026.33	899,236.13	23,460,109.8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公司还通过研发持续改进,达到了优化电子元器件选型、降低结构件成本等效果,有效地优化了产品方案,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海上风电大功率变流器及低压工程型变频器系列化产品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

节余募集资金23,460,109.80元(包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899,236.1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说明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回笼,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8号)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2.51元,募集资金总额25,645.5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19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21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5700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减:发行费用	3,452.5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491.31
减: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324.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1.0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86.9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变更情况

2017年8月2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分

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上述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86.92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0809281019	228.7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1626216	6,55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营业部	32250199733600000399	299.95
合计		7,086.9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将花旗银行专户剩余资金转移至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并转移后注销花旗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北京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在花旗银行专户共存放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止2018年12月10日,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约2184.21万元,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资金划转工作。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工作,该专户继续用于公司“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300188000086349,截止2018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0万元,扣除该费用后募集资金为0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17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严强、刘海涛在乙方对公营业

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于每次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